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

117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3642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170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許在本市○○公園植草區查獲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 
XXXX

xx 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3

64200 號函送同年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17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1705 號裁處書係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有送達

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3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

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4年12月1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

其期間末日原為105年1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48條

第4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105年1月11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105年1月13日始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鄭家基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 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